

证券代码：002479

证券简称：富春环保

编号：2015-040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15年7月9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5年7月14日在浙江省富阳市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。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吴斌先生主持，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，有效实现公司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有机统一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拟定了《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本次拟定的《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有利于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《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本议案赞成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此项决议通过。关联董事吴斌、张忠梅、张杰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董事会经审议，同意因定向增发股票而修改《公司章程》对应条款，本次定向增发股票完成后，公司注册资本由 73,166.98 万元调整为 79,635 万元，总股本由 73,166.98 万股调整为 79,635 万股。章程修订对照表如下：

条款	原章程内容	修改后内容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,166.98 万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9,635 万元。
第十九条	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73,166.98 万股。	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79,635 万股。

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，增加公司注册资本、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，故本次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事宜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此项决议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《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42）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此项决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7 月 14 日